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7 年度櫃型通道式 X 光機行李檢查儀財物採購案(案號:PTC10705)

需求說明書

一、本案採購標的：櫃型通道式 X 光機行李檢查儀 1 組(含隨機配件)、手持式輻射偵檢儀 1 組。

二、本案儀器基本規格：

(一)櫃型通道式 X 光機行李檢查儀（以下簡稱 X 光檢查儀）：

1. X 光檢查儀含主機全套輸送機，隨機配件需有前、後端各 50 公分之無動力滾筒機及後端 50 公分操作平台（不鏽鋼材質）各 1 台、操作座椅 1 張，並檢附全機設備防水防塵套 1 件。
2. X 光檢查儀孔道寬度：60 公分(含)以上。
3. X 光檢查儀孔道高度：40 公分(含)以上。
4. 工作電壓需達 160KV(含)以上。
5. X 光檢查儀具前進、後退雙向檢查及完整顯像功能外，掃瞄影像畫面於檢視物體傳輸進行中或靜止時，可隨時依需要具放大顯像功能。
6. X 光檢查儀具無機物剔除功能。
7. X 光檢查儀具有機物剔除功能。
8. X 光檢查儀具影像自動儲存功能，並可隨時停機調閱自動儲存之受檢物影像。
9. 可依需求工作調整影像增強及淡化處理功能或進行任意影像處理，並可同時保存工作影像於電腦硬碟或 USB 隨身碟中。
10. X 光檢查儀穿透力：X 光至少能穿透 26mm(含)以上鋼板，其後所隱藏之物須能顯示輪廓。
11. X 光檢查儀配置之電腦系統規格主記憶體至少為 2048MB RAM、顯示螢幕達 1280*1024 bits、Hard Disk 為 500G 或同等規格以上。
12. X 光檢查儀設備電源為 110 或 220VAC 60HZ。
13. 液晶螢幕顯示器配備 23 吋（含）以上，可顯示掃瞄物品彩色影像，亦可切換為黑白影像。
14. X 光檢查儀內部需配置不斷電系統，可供電腦完成正常關機程序。
15. 本案禁用大陸生產之產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9 年 3 月 16 日工程企字第 09900101270 號函釋有關限制大陸地區廠商。產品及勞務參與之適法性：本案禁止廠商提供大陸地區產品（包含透過第三國重新貼牌方式或拆解來台組裝之成品）。

(二)手持式輻射偵檢儀：

1. 測量射線種類： α 、 β 、 γ 和 X 射線。
2. 探測器：鹵素填充蓋革計數管。
3. 有效直徑 1.75"(45mm)；雲母薄片密度 1.4~2.0 mg/cm²

4. 測量範圍：mR/hr：0.001 ~ 100.0
CPM：0 ~ 350,000
 μ Sv/hr：0.01 ~ 1,000
CPS：0~5,000
Total/Timer：1~9,999,000 counts

三、本案儀器安全規範：

1. 本案儀器需符合我國原子能委員會相關之安全標準法規及認證，並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前述儀器取得相關使用執照（證照）之所需費用，由得標廠商負責並含於本案契約價金。
2. 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內負責儀器操作人員 18 小時輻射防護專業訓練課程，由本署提供上課場地，為連續 2 天之週六及週日各 9 小時計一梯次；本項訓練所需費用含於本案契約價金，不另額外給付。
3. 本案儀器外部應裝設阻絕鉛簾幕外加保護膜，防止人員手接觸鉛簾避免污染。
4. 本案儀器應有之標識警語，依規定應裝設於明顯處，須有中、英文安全告示牌及加貼輻射標籤。
5. 儀器外部不得有輻射防護區。

四、投標廠商其他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需具備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銷售服務業認可證明文件。
2. 投標廠商可至本署，現場詳細勘查實際狀況，以估算完成本案所需費用，決標後，所需費用皆含於本案契約價金。
3. 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應檢附產品規格型錄或相關文件，並於本案招標文件所附「規格審查表」之「廠商先行自我確認欄(✓)」，勾選確認產品規格是否符合，並請於檢附之產品規格型錄（若型錄未載明之規格，得以其他證明文件替代）務必以色筆標示各項符合之規格。
4. 規格型錄為原文（外文）者，需譯為中文。
5. 產品各項規格皆需符合或優於本案所列之規格需求，若其中一項與規格需求不符合或未附型錄、文件者，皆視為規格不符（即為不合格標）。

五、得標廠商需於決標日之翌日起 100 個日曆天（已考量勞工休息日、例假或應放假之日數）內，依本署指定位置完成裝設並現場測試，施工時不得影響本署正常勤務及辦公；本案施工處其他設備及線路需維持現有設備、線路之正常使用，如不得已需要拆除現場原有之各式設備、線路等，應一併規劃拆卸之存放及後續之安裝恢復原狀。

六、本案得標廠商服務項目：

1. 本案儀器之安裝及測試等相關線路配置，按契約規定之各項工作，其所需之費用皆含於本案契約價金。
2. 本案儀器保固期間為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3 年，保固期間所需服務費用含於本案契約價金。

七、驗收時，得標廠商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交貨儀器須為決標日前1年內生產製造之新品，並提供出廠日期及製造地之原廠證明文件，若為進口品，則須檢附進口證明供查驗。
- (二) 驗收時應檢附國內輻射專業廠商之合格檢驗證明文件，需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設計標準。
- (三) 廠商應檢附本案儀器中文操作手冊(3份)，並於裝機完成驗收後，提供儀器教育訓練。
- (四) 3年保固保證書。